

揭市环（普宁）审〔2023〕37号

揭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省道 S255 线（原县道 X110 麒大线）普宁麒麟至占陇段改建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普宁市农村公路服务中心：

你单位报送的《省道 S255 线（原县道 X110 麒大线）普宁麒麟至占陇段改建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号 rvk3mh，以下简称“报告表”）等有关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项目代码：2107-445281-04-01-563978）路线起于麒麟镇镇区南部（起点桩号 K79+646），途经麒麟镇、南径镇、占陇镇，终点止于占陇镇镇区北部，与国道 G324 平交（桩号为 K90+151.315），全长共 10.507km，设计速度 80km/h（过镇路段以及练江桥路段限速 60km/h），采用一级公路标准，路基标准断面宽度 24.5m，其中纺织工业园至占陇变电站路段为 26.5m，下穿厦深高铁路段维持现状 17m，利用旧路通行，双向四车道，采

用水泥混凝土路面。项目总投资 34799.68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477 万元。

二、根据报告表的分析和评价结论，在项目按照报告表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建设内容进行建设，落实各项污染防治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生态环境安全的前提下，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拟采取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三、项目应重点做好以下生态环境保护工作：

（一）切实落实各项水环境保护措施，做好地表水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施工废水及机械设备冲洗废水须经隔油沉淀处理后回用于施工现场，严禁施工期废水及其他污染物直接排入水体。对于暴雨的地表径流水，场地周边设置排水沟和临时沉砂池，将暴雨的地表径流经临时沉砂池沉淀处理后引流至周边市政雨水管道排放。施工期生活污水排入市政截污管网，引至城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二）加强沿线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水土保持和生态保护、恢复、补偿措施。优化施工方案，合理确定取土场、弃渣场、临时堆土场等的选址，控制施工范围，缩短施工时间。施工结束后，及时进行植被和景观恢复，防止因水土流失造成环境污染，确保生态环境安全。

（三）采取综合减振降噪措施，切实有效地降低噪声对沿线敏感点的影响，确保沿线各环境敏感目标的声环境符合《声环境

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相应标准及《建筑环境通用规范》（GB55016-2021）对室内噪声限值要求。采取先进的施工方式，优化施工场地布置，合理安排施工时间，设置施工围挡，确保施工噪声符合《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要求。营运期应加强各敏感目标噪声影响跟踪监测，发现问题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减轻不利环境影响。

（四）按照分类收集和综合利用的原则，落实固体废物的综合利用和处置措施，防止造成二次污染。做好施工弃土弃渣和建筑垃圾处理处置，及时清运和处理施工期间产生的各类固体废弃物。建筑垃圾委托具有处理能力的单位回收处理；生活垃圾交由城市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五）加强施工期扬尘管理。采取洒水降尘、围栏、篷布遮盖等必要有效的措施，施工扬尘等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六）制定与区域应急体系相衔接的公路交通运输事故环境风险应急预案，严格落实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加强各敏感路段环保设施管理，防止因交通事故引发水环境污染事件。

（七）在工程施工和运营过程中，加强与沿线单位和公众的沟通协调，及时回应和解决公众关注的环境问题，切实维护公众合法环境权益。

四、你单位应对《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负责。项目在《报

告表》编制、审批申请过程中若有虚报、瞒报等违法情形，须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

五、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制度。工程建成后，应经环保验收合格方可投用，并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部门日常监督检查。

六、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线路走向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七、项目建设涉及其他许可事项，应遵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到相应的行政主管部门办理有关手续。

揭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3年9月19日

抄送：普宁市麒麟镇人民政府，普宁市南径镇人民政府，普宁市占陇镇人民政府，普宁市交通运输局，揭阳市诚浩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揭阳市生态环境局普宁分局

2023年9月19日印发